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90,628.8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 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7,159,846.84 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1,769,217.99 元；2023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 11,266,224.1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620,625.37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0,354,401.23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0 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高于注册资本的 10%时，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 2023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3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3 年度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0,663,774.25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 2023 年未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 1-12 月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0,663,774.25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27.57%。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2 月计提减值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53,287,292.61
其他应收款	-5,354,855.73
应收票据	131,710.31
二、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2,511,281.0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8,346.02
合计	70,663,774.25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3 年 1-12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8,064,147.19 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3,287,292.61 元；其他应收款 -5,354,855.73 元；应收票据 131,710.31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 1-12 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2,511,281.04 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8,346.02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0,663,774.25 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70,663,774.25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23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21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03,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15,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1.97%。本次担保事项尚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对相关控股子公司简称如下：

通信板块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维无线”，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维科技”，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展技术”。

互联网板块控股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巨网科技”，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广”，杭州三维悦新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维悦新”，海南三维巨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三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21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03,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15,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1.97%。本次担保事项尚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3 年度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023 年末）	2023 年末担保余额	2024 年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业务类型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维通信	三维无线	100%	62.52%	2643.60	8,000	3.37%	否	银行融资
三维通信	新展技术	100%	54.43%	11970.00	50,000	21.09%	否	银行融资
三维通信	巨网科技	99.59%	58.41%	4200.00	20,000	8.44%	否	银行融资
江西巨广	巨网科技	三维通信持有巨网科技 99.59%股权	58.41%	9,109.13	25,000	10.55%	否	媒体授信
合计	/	/	/	/	103,000	/	/	/
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维通信	三维科技	69.83%	82.78%	2.8	4,000	1.69%	否	银行融资
三维通信	江西巨广	巨网科技持有江西巨广 100%股权	72.16%	0	4,000	1.69%	否	银行融资
巨网科技	江西巨广	100%	72.16%	61,663.13	92,000	38.81%	否	媒体授信
巨网科技	三维悦新	三维通信持有三维悦新 100%股权	99.31%	2,851.75	5,000	2.11%	否	媒体授信
巨网科技	海南三维	巨网科技持有海南三维 100%股权	99.22%	0	10,000	4.22%	否	媒体授信
合计	/	/	/	/	115,000	/	/	/

注：上述担保业务类型中，“银行融资”即被担保方与银行金融机构发生的承兑汇票、保函等资金融通相关的借贷业务。“媒体授信”即被担保方在业务开展中使用媒体平台给予的授信而产生的应付账款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所负全部债务。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担保方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对上述相同担保业务类型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拟调剂担保额度时，下同）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11-11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 D 座

3、法定代表人：李越伦

4、注册资本：989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485.82	33,023.63
净资产	12,871.60	12,376.7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2,480.73	24,996.30
净利润	296.95	346.97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03-03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 581 号 A 座 606 室

3、法定代表人：欧幸宝

4、注册资本：1582.5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通信、网络及电子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及信息化系统的集成和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69.83%的股权；杭州懿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0.70%的股权；欧幸宝持有其 9.48%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47.68	5,164.44
净资产	710.88	889.1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88.78	3,972.88
净利润	-783.94	178.27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03-03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 C 座 2001 室

3、法定代表人：徐小军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室内分布系统施工、安装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及维护，电力工程施工服务，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417.67	82,584.31
净资产	36,968.93	37,634.4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688.53	10,868.51
净利润	770.16	191.55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03-12

2、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东大道 168 号数字经济服务园 9-11 楼

3、法定代表人：张建洲

4、注册资本：9796.6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99.59%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473.87	93,769.00
净资产	34,881.49	38,999.86
项目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97,847.78	1,108,104.11
净利润	3,346.71	4,118.37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12-12

2、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水南街 199 号 A 栋 302

3、法定代表人：张建洲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巨网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431.02	65,136.83
净资产	12,340.12	18,134.1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13,775.15	603,589.90
净利润	4,478.98	5,794.07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杭州三维悦新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07-20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 581 号 C 座 2006-1 室（自主申报）

3、法定代表人：张建洲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84.41	3,335.78
净资产	478.67	22.9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7,183.90	37,039.48
净利润	502.58	-455.75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海南三维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12-07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 32 号复兴城 E 区 2 楼国际离岸基地 C111

3、法定代表人：唐日旺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巨网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545.03	22,104.58
净资产	816.07	172.5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3,610.82	142,901.66
净利润	-1,556.30	-643.49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鉴于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2,536.50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9,743.97 万元，合计 72,280.47 万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4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使用规模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本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为有效规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外币汇率大幅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金额：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港币、欧元及其他外币。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4、授权及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待授权期限届满前，公司可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延长授权期限。

5、资金来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交易对手：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或利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3、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对外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4、外汇市场出现价格向公司持仓不利方向变动时，财务人员应及时预警，财务部应根据外汇市场变化情况及对后市分析预测情况，及时决策是否进入平仓止损程序，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

公司拟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等，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组建了日常执行机构，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同时，公司规定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效期为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2024 年 4 月 27 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实际投资理财年化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一年期银行存款收益率，同时，公司严格控制理财风险，从未发生逾期本金或收益未收回的情况。因此，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可增加公司收益，可提高资产回报率。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的投资。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投资部会同财务部制订投资方案经财务负责人、分管投资 负责人、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实施。

二、审批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的影响较大，低风险投资理财存在系统性风险。

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也可能存在受托方在风险提示书所揭示的管理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二）公司计划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部门日常监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由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姚本霞	刘崇	吕瑛群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4 年	2019 年	2000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 年	2016 年	1998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6 年	2019 年	2000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 1]	[注 2]	[注 3]

[注 1]2023 年度，签署新化股份、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复核金科集团、博腾制药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签署新化股份、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博腾制药、秦安股份等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芯海科技、秦安股份等 2020 年